

要求辯論：繳費與給付成反比，合理嗎？

	現行費率	改以全薪為基準	現行新年資給付	改革方向
大專教授	本薪*2*12%	11.85%	本薪*2*2%	1.教授：「平均薪額」2倍。 2.副教授：「平均薪額」1.9倍。 3.「平均薪額」1.8倍。
中小學教師	本薪*2*12%	16.1% (中小學教師比大學教授多繳4.25%，給付卻要被打80%，這種改革誰能服氣？)	本薪*2*2%	1.兼具新、舊年資者將由「本薪」2倍，逐年調降至「平均薪額」1.6倍 2.純新制年資者將由「本薪」2倍，逐年調降至「平均薪額」1.7倍。